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109 -111 學年度)

生活童軍·服務共好  
世界公民·永續發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實施原則.....	3
參、計畫目標.....	3
肆、實施對象.....	3
伍、實施時程.....	3
陸、實施策略.....	4
柒、實施經費.....	10
捌、精進與檢核.....	10
玖、期望與成效.....	10

# 臺北市府教育局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109 學年度-111 學年度)

「生活童軍·服務共好；世界公民·永續發展」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88331 號

## 壹、計畫緣起

1907 年，貝登堡爵士於英國倡議推動童軍活動，迄今已歷百年，童軍運動以「發展青少年(女)潛能，培養健全公民」為目標，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銘言，結合「從做中學」、「五育並進」、「團隊發展」、「服務學習」、「領導才能」之策略與精神，重視青少年身心發展，符應本局推動「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戶外教育」、「性平教育」、「服務學習」、「生涯發展教育」、「家庭教育」、「環境教育」、「國際教育」之全人教育精神。

民國元年 2 月 25 日，嚴家麟先生於湖北武昌文華書院成立我國第一個童軍團，後以課程和社團兩種方式並進，發展學校童軍教育。「童軍教育」一直是我國國民中學教育中重要的群育科目，而童軍運動則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戮力推動。

歷經百年發展的童軍教育，已逐步邁向社區化、樂齡化、國際化，許多家長、教師投入童軍運動，擔任服務員，精進學習，服務回饋，將服務行善的童軍精神，融入終身學習的脈絡中，各校童軍亦發揮「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夥伴情誼，參與各項國際童軍活動，以童軍會友，促進國際交流，邁向更開闊的全球視野。

過去由於升學主義、形式主義，造成學生學習難以均衡五育發展，伴隨時代變遷，12 年國教回歸到以學生為中心、以終為始的教育思維，不僅重視學生學術課程之基礎學習，更重視未來領袖人才的能力與態度。童軍教育以「諾言、規律、銘言」做為砥礪青少年品性發展的綱領，重視「品德」、「健康」、「手工藝(技能)」與「服務」四大核心價值，透過「小隊制度」、「榮譽制度」、「徽章制度」，鼓勵青少年運用多元智能學習生活能力，在生活中體驗童軍精神、團隊分工合作，省思個人價值，並實踐生命的意義。

臺北市府教育局於 91 學年度即已推動「發展與推廣童軍教育實施方案」，十年來引導各校發展童軍教育，辦理童軍團、女童軍團，促進各校辦理聯團活動，發揮社會教育功能。103 至 106 學年度規劃「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係以「校校童軍·服務共好；男女童軍·實踐創新」為核心，以「校校皆有童軍、男女充分參與」為原則，訂定各項童軍教育發展策

略，截至 108 年已發展出高中職 15 校、國中 48 校及國小 92 校，共計 155 校各學程童軍團。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並延續「服務共好」精神，以區域策略聯盟方式，連結學區內各國中小資源發展童軍運動，促進各團落實「實踐創新」，落實 108 課綱核心素養，包含問題解決、生活適應、理解他人、團隊合作、創新應用之能力，並結合聯合國 SDGs 議題，以行動幫助他人，以實踐關懷社會，以創新轉動世界。

本計畫包含 6 個實施策略，17 項推動方案，以 37 項具體作法精進全市童軍教育發展，以期能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建構優質教育環境，培育具備未來領導才能的新世紀世界公民。

## 貳、實施原則

- 一、素養導向：發展 108 課綱素養核心能力，強調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精神。
- 二、務實周延：落實「周延計畫、確實執行、考核獎勵」機制，推動童軍教育。
- 三、教育為本：以教育為本，發揚童軍精神，運用童軍方法八大元素，實踐公民教育。
- 四、創新整合：整合各項資源，順應國際潮流，創新童軍活動，培育未來領袖人才。

## 參、計畫目標

- 一、結合 108 課綱素養導向落實「生活童軍·服務共好；世界公民·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精進教師童軍領導知能，落實推動學校童軍教育發展。
- 三、建構童軍教育資源整合機制，發展社區童軍策略聯盟。
- 四、落實「做中學，學中做」體驗，培養青少年領導力及成為終身學習者。

## 肆、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學生。

## 伍、實施時程

自民國 109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陸、實施策略

本計畫由「組織規劃、人才培育與訓練、制度與執行、資源整合與運用、國際接軌與服務、獎勵與表揚」等六個實施策略出發，訂定 17 項推動方案、37 項具體作法，精進全市童軍教育發展，分敘如下：

實施策略	推動方案	具體作法	目標績效指標預期成效	計畫學年度		
				109	110	111
一、 組織 規劃	1.成立市(局)層級發展小組。	1.成立局級發展小組。	1.成立局級發展小組，公告周知。	V		
		2.定期召開發展小組會議及分區座談會。	2.每季召開發展小組會議。	V	V	V
	2.結合 108 課綱推動計畫	依據期程完成各項策略之計畫、執行及考核工作。	1.擬定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行文各校推動辦理。	V		
			2.提升本局所屬高國中小學各校辦理男女童軍各團團數。	V	V	V
			3.辦理各項活動，增加學生參與童軍活動機會，精進童軍教育發展。	V	V	V
	3.強化並整合本市童軍教育組織	強化與女童軍會、童軍會、童軍教育學會等相關童軍教育組織之合作	1.臺北市女童軍會(以下簡稱女童軍會)、臺北市童軍會(以下簡稱童軍會)重要工作幹部納入發展小組成員。	V		
			2.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訓練、考驗活動，納入本局教師研習中心與冬夏令營活動，得邀請男女童軍會協助辦理。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訓練、考驗活動，納入本局教師研習中心與冬夏令營活動，得邀請男女童軍會協助辦理。	V	V	V
二、 人才 培育 與 訓	1 培育跨領域師資	1.補足國中童軍師資。	分年度列入本市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補足師資缺額。	V		V
		2.辦理非童軍專長教師研習(訓練)	針對教授童軍課程但非童軍專長之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或訓練活動。	V	V	V

練		3. 落實國中小團長減授課時數	1. 落實國中團長減授課時數為每團每週3節(女童軍團與童軍團分別計算)，免兼導師；國小教師兼任團長減授課時數於校內編餘節數中優先減課，每週至多3節。	V	V	V
			2. 給予辦理或參與童軍活動工作人員及帶隊團長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V	V	V
	2. 結合童軍服務員與志工制度	1. 童軍義務服務員結合志工服務機制，招募童軍志工。	招募學校與社區志工、家長、校友成為童軍義務服務員。	V	V	V
		2. 辦理志工訓練、童軍服務員專業培訓。	1. 依據志願服務法辦理童軍服務員之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V	V	V
			2. 辦理志工人員之(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幼)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以下簡稱各階段(女)童軍服務員訓練)	V	V	V
			3. 辦理(幼)童軍、(幼)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課程。	V	V	V
	3. 培養領導人才	1. 於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中實施「童軍教育學校領導人員研習課程」。	於儲訓班內辦理「童軍教育學校領導人員研習課程」，內容含男女童軍運動介紹說明及體驗團隊協調合作的領導動能及童軍精神的運用，並納入童軍木章訓(木基訓)頒授證書。	V	V	V
		2. 明訂候用主任、校長甄選，團長積分比照行政組長計算。	列入主任、校長甄選辦法。	V	V	V
		3. 辦理學生家長會童軍知能研修班，推廣童軍活動。	1. 辦理學生家長會童軍教育說明班；女童軍、女童軍及小小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童軍、幼童軍及稚齡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V	V	V
			2. 辦理(幼)童軍、(女)童軍服務員增能研習課程。	V	V	V

		4.辦理團長培訓與回流繼續教育。	1.分年度辦理(幼)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晉級訓練；(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	V	V	V		
			2.分年度辦理團長會議、團行政幹部研習、訓練(專)組員研習...等。	V	V	V		
		5.調訓學校行政人員參加童軍研習課程，強化學校行政支持。	1.辦理「童軍教育學校領導人員研習課程」。	V	V	V		
			2.各校辦理童軍活動績效優良者，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V	V	V		
		6.辦理修習教育學程之畢業生童軍體系增能研習。	辦理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V	V	V		
		7.培育與表揚青少年領袖，並發展領導才能。	1.辦理青少年領袖培育課程。	V	V	V		
			2.辦理青少年領袖表揚活動。	V	V	V		
			3.辦理領導成長營、領袖論壇、男女童軍預備服務員訓練...等青少年領導才能培訓活動。	V	V	V		
		三、 制度 與 執行	1.成立童軍團	1.鼓勵成團與持續辦理男女童軍團登記與團務運作。	男女童軍辦理三項登記並實際運作團數(特殊原因致有設置困難之學校應定期結合社區團規劃辦理學生童軍活動，每學期達4次以上)： 第1年60%以上 第2年65%以上 第3年75%以上 第4年85%以上	V	V	V
				2.鼓勵各校發展複式團。	1.各校男女童軍團團務向上延伸，往下扎根，發展為複式團(包含不同年齡階段男女童軍)或形成策略聯盟。	V	V	V
2.於各複式團反哺之資深女童軍、羅浮童軍納入童軍志工與服務員培訓，反哺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	V				V	V		
3.鼓勵高國中小成立稚齡童軍團(狼寶寶)小小女童軍團(小蝌蚪)或將校內男女童軍團延伸發展成為複式團。	V				V	V		

			4. 辦理成效列入績優團選拔項目指標。	V	V	V	
2. 落實童軍團發展素養導向行動	1. 補助團務發展經費。		1. 每年補助各團經費 8,000 元(男女童軍分別計算, 以三項登記團數為準)。並列入學校預算辦理。	V	V	V	
			2. 鼓勵新成團, 當年度成立新團者可申請 10,000 元補助成團經費。	V	V	V	
	2. 各校擬定行事曆定期辦理活動。		1. 童軍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積極辦理或參與。	V	V	V	
			2. 各校定期辦理團集會、假日團宿露營、旅行、探涉及各項團活動。	V	V	V	
			3. 每年辦理全市童軍教育成果發表會, 邀請績優團、績優團領導人員經驗分享。	V	V	V	
	3. 參與童軍會活動。		1. 各團定期向男女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	V	V	V	
			2. 統計各團參與活動次數與人次, 列入績優團選拔的指標項目。	V	V	V	
			3. 給予辦理或參與童軍活動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V	V	V	
	4. 參與各類男女童軍之全國性活動。		1. 鼓勵各團參與各類型全國童軍活動(高中職大露營、社區童軍大會), 列入績優團選拔之指標項目。	V	V	V	
			2. 給予辦理或參與童軍活動行政人員及服務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V	V	V	
	3. 辦理各類童軍及公民活動	1. 辦理全市大露營。		辦理臺北市第 10 次童軍大露營。		V	
		2. 辦理全市男女童晉級考驗活動。		1. 定期辦理臺北市男女童軍晉級考驗營、專科章考驗營等。	V	V	V
2. 各團參與情形列入績優團選拔之指標項目。				V	V	V	
3. 辦理冬、夏令營與聯團活動。			1. 鼓勵各校辦理冬夏令童軍體驗營隊。	V	V	V	
			2. 鼓勵各團辦理聯團活動, 並列入績優團選拔之指標項目。	V	V	V	

		4. 辦理全市性童軍教育營隊。	1. 辦理全市性童軍教育學生種子營隊，鼓勵尚未成團學校薦送學生參與。	V	V	V
			2. 結合國中生幹部研習營，辦理童軍學生領導幹部研習。	V	V	V
4. 宣傳推廣與交流	1. 強化媒體、家長與社區宣傳。		1. 辦理創意海報及微電影徵稿。	V	V	V
			2. 專訪成功案例並加以推廣。	V	V	V
			3. 編製提供宣傳素材，提供各校團進行招生。	V	V	V
			4. 向家長及社區團體進行宣導(傳)。	V	V	V
			5. 辦理全市性童軍教育成果發表會，分享成功經驗。	V	V	V
		2. 辦理戶外教育機構參訪交流。	辦理戶外教育機構參訪與研討會，研討童軍戶外教育發展策略與機構營運模式。	V	V	V
5. 規劃建置童軍戶外教育中心	1. 分區設置特色童軍戶外教育中心。		1. 清查本市可供設置童軍戶外教育中心之閒置校舍、童軍營地及社會教育機構空間。	V	V	V
			2. 補助經費設置或更新童軍戶外教育中心設施並編列專款營運。	V	V	V
			3. 規劃委外辦理，約聘/借調具童軍專長教育人員以落實運作各項行政事務運作。	V	V	V
	2. 開發童軍戶外教育體驗課程方案。		1. 結合品德、領導力、人權法治、新興議題等開發創新活動。	V	V	V
			2. 開發高國中小童軍戶外教育各類型體驗課程方案。	V	V	V
			3. 規劃辦理高國中小至特色中心參與短期教學體驗課程(含每年/學期一次的特色課程及童軍戶外教育體驗課程)。	V	V	V
四、資源	1. 建置童軍人力媒合	建置童軍人力資料庫、童軍教育成果資	1. 協助各校媒合專業童軍人力資源。	V	V	V

整合與運用	平台	料庫，協助各團媒合專業人力。	2. 結合專業人員，運用區輔導制度，輔導各團團務運作。	V	V	V
			3. 結合輔導與考核機制，定期填報童軍教育成果。	V	V	V
	2. 推動學校及學區、社區資源合作。	1. 推動中小學童軍群組策略聯盟。	1. 建立學區、社區內跨層級之童軍團合作關係，導入專業童軍人員，協助促進國小幼(女)童軍團、與國中男女童軍團的相互交流以融入學區型的複合活動。	V	V	V
			2. 發展與充分利用高中職童軍社團活動資源，協助學區內中小學童軍團的交流共榮與合作，建立支援平台。	V	V	V
		2. 鼓勵學校團社區化。	推動學校童軍團與所在社區、鄰里合作，辦理各項社會童軍教育活動。	V	V	V
五、國際接軌與服務	1. 辦理國際交流互動	參與國際童軍交流參訪活動	1. 邀請國外童軍參加臺北市第 10 次童軍大露營。		V	
			2. 辦理空中童軍大會。	V	V	V
			3. 鼓勵各校(團)結合國際教育方案，辦理交流參訪活動。	V	V	V
			4. 鼓勵童軍參與國際童軍露營活動、研討會議。	V	V	V
	2. 參與國際服務學習	推廣國際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	1. 鼓勵高國中童軍參與國際服務，將公益化生活擴展至國際。	V	V	V
			2. 參與各國大露營 IST 志工服務	V	V	V
六、獎勵與表揚	1. 訂定獎勵辦法	辦理績優團表揚及發表會。	1. 訂定績優團、績優領導人員獎勵辦法。	V	V	V
			2. 填報團務活動成果，辦理績優團選拔及教育成果發表會(分區)。	V	V	V

2. 公開表揚推動有功人員	辦理各項獎勵與表揚措施。	1. 配合童軍會針對達到各階段最高級別(如：女童軍達到玉山級、童軍達到國花、獅級標準)並積極參與本市各項活動者頒發童軍菁英獎及各項晉級獎章。	V	V	V
		2. 辦理社區童軍家庭禮讚。	V	V	V
		3. 辦理推動童軍教育績優人員/團體敘獎或表揚獎勵。	V	V	V

## 柒、實施經費：

- 一、本局自 109 年度起應編列專款支應。
- 二、民間童軍活動社團得向本局提出辦理計畫及經費，本局酌予補助。(以配合本局童軍發展政策辦理者為優先)

## 捌、精進與檢核：

- 一、本計畫精進與檢核目的在促進各校落實辦理童軍教育，發展校本特色，建立區域性策略聯盟，以鼓勵與分享為主。
- 二、本計畫推動基於計畫核心概念發展，每年定期辦理檢核修訂，以期持續精進，符應需求，體現童軍教育計畫推動之精神與內涵。
- 三、本計畫各項措施推行之成效，列為績效檢核參考。

## 玖、期望與成效：

- 一、藉由本方案之推動，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計畫，增進學校學生對於當代公民素養之核心價值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樂觀進取、服務他人，培養好品德。
- 二、經由本計畫之實施，獎勵學校教師推動與落實童軍教育之內涵，並統整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發揮潛在課程成效，以達成教育功能。
- 三、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整合學校與社會資源建構「童軍教育」之情境，強化做中學與生活實踐，以型塑健全之人格。
- 四、透過童軍戶外體驗教育，培養自信發展群性，挑戰自我探索未來，接觸自然發展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格，落實環保具體實踐。並建立面對挫折、問題解決的能力。愛好正義與和平，重視性別平等。提供機會、技巧與支持系統，發展青少年領導才能。並透過領導與被領導的體驗、同儕教育以及成人領袖的引導，建立自信成為健全的世界公民。

**壹拾、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